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公司监事会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二) 债券简称: 21 信投 Y1

(三) 债券代码: 188100

(四) 债券期限: 5+N 年

(五) 债券利率: 4.15%

(六)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偿还到期债务。

(九)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 信投 Y1”的受托管理人, 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本届监事会成员林焯女士、董洪福先生、李放先生、王晓光先生、赵明先生和戴波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林焯女士亦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经上述监事确认, 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 亦无任何相关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目前，中信建投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公司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